

ICS 13.030.50

Q 86

团 体 标 准

T/SCEA XXXXX—XXXX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指南

Guideline for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solid waste separation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北京京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柴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良多多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田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建峰、赵静、董滨、庄绪宁、宋小龙、罗伟、顾卫华、谢鹏程、谷树忠、葛春玲、林松峰、胡喜超、王云飞、胡德萍、陈天涵、王龙玮、冯思盈、徐雅。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本标准不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建筑废弃物、病死畜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生活垃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DB4403/T 7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

3.2

社区 **residential community**

被城市道路、自然分界线、人工分界线所围合，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包括平房胡同（含城中村）、无清洁服务开放式小区（公租房）、低容积率封闭式小区（别墅）和高容积率封闭式小区（商品房）的住宅建筑以及附属设施。

3.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administrator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履行设施设备配置、宣传指导和监督、分类移交垃圾、管理台账建立等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职责的民事主体。包括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受业主委托管理环境卫

生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机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以及公共场所所在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

3.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设置的，配有分类收集容器、便于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地点和场所。

3.5

定时定点投放 regular drop-off at a fixed point

在指定时间段将特定类型的垃圾投放至指定地点和场所的管理制度。

4 总则

4.1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处置效率，促进源头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规范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制定本规范。

4.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应与垃圾分类作业方式相适应。

4.3 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分类作业应落实责任主体，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4.4 生活垃圾产生源应指定大件垃圾收集点，以便居民在指定时间将大件垃圾送到指定地点；或指定大件垃圾收运企业，由居民预约收运企业上门收运。对大件垃圾的收集和利用应符合 GB/T 25175 的相关规定。

4.5 新建、扩建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要求，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4.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围蔽并做到防雨防风防臭，以及具备二次污染控制的条件。

4.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5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

5.1 一般规定

5.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方便投放和运输，与环境相协调，不妨碍消防通道等综合因素进行设置，与定时定点相对集中收集方式相匹配，与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

5.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有明显的分类标识，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

5.1.3 各场所、设施、设备整体设计应兼顾实用性和美观性，地面硬化，符合安全规定。定期清洁、消毒、除异味，保持环境整洁。无异味散发，无蚊蝇滋生，周边 3 m 公共区域范围内无垃圾散落和污水积存。

5.1.4 采用智能设备分类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时，应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5.2 具体规定

5.2.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满足 GB 55013 中对垃圾收集点的要求。

5.2.2 实行定时定点的收运方式的居民区不宜在楼梯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及存放点。

5.2.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该成组配置，并至少有一个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一般每 150~200 户设置 1 处集中分类投放点；单栋户数超过 200 户的住宅楼可每栋设置 1 处集中分类投放点。

- 5.2.4 社区的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集中摆放一组分类收集容器，具体要求如下：
- 5.2.4.1 应摆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用于定时定点投放厨余垃圾，投放时段应符合实际情况或辖区规定，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2 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120 L 或 240 L 的塑料标准桶；
- 5.2.4.2 应摆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投放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一般选用 240 L 的塑料标准桶；
- 5.2.4.3 应摆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用于投放玻璃、金属、塑料、纸类。具备条件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按需进行细化。一般选用 240 L 的塑料标准桶；
- 5.2.4.4 可摆放有害垃圾收集点容器，用于投放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具备条件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按需进行细化。一般选用 240 L 的塑料标准桶；
- 5.2.5 社区的集中分类投放点应摆放足够数量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合适总数 N（个）可按式（1）计算。每类收集容器的数量与分类收集点数量相匹配：

$$N = \frac{1.2 \times R}{0.3 \times A \times E} \quad (1)$$

式中：

- 1.2——人均日产生垃圾量（kg/人·d）；
- R——收集范围内居住人口的数量（人）；
- 0.3——分类收集容器内的平均容重（kg/L）；
- A——每天清除容器内垃圾的次数（1/d）；
- E——单个收集容器的容积（L/个）。

- 5.2.6 采用定时定点收运方式的住宅区可设置误时垃圾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排放垃圾的居民投放。误时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数量大致为定时定点投放点的 1/5，且尽量设置在较为偏僻的地方。
- 5.2.7 投放点应张贴垃圾分类公示牌，公示牌中应明确垃圾分类内容、投放时段、监督电话等信息，无明显破损、遮挡、脱落、脏污。
- 5.2.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配置洗手装置。投放点有供、排水条件的，可配置收集容器冲洗设备，冲洗废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